



大会

Distr.: General
29 August 200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五十八届会议

临时议程* 项目 53(a)

海洋和海洋法

海洋和海洋法

秘书长的报告**

增编

摘要

本报告是作为主要报告（A/58/65）增编而编写的，目的是向大会提供一个概览，说明自主要报告于 2003 年 3 月定稿以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执行情况和联合国、其各专门机构和其他机构在海洋事务和海洋法领域内的工作情况。增编应该与主要报告并与下列报告一并阅读：联合国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协商进程第四次会议的工作报告（A/58/95）和第十三次《公约》缔约国会议的报告（SPL0S/103）。增编载有以下资料：《公约》及其执行协定的现况和各国根据《公约》第二八七条和三一〇条作出的声明和说明。增编内简要说明了大陆架界限委员会、国际海底管理局和关于海上主张的最新发展情况。此外，报告审查了有关以下方面的发展情况：航行安全；海上犯罪；海洋生物资源的养护和管理，包括 1995 年联合国《鱼类种群协定》缔约国第二次非正式会议的成果；海洋生物多样性和海洋环境的保护和养护。在海洋科学和技术、争端解决和能力建设的各节内提供了自 2002 年以来的发展情况的资料，这些资料由于对篇幅的限制而无法包括在主要报告内。增编提供了国际合作和协调领域内最近各项发展的最新资料，这方面仍然是今后的主要挑战。

* A/58/150。

** 本报告是在既定截止日期后提出的，以期反映出海洋事务和海洋法方面的最新发展。



目录

	段次	页次
简称表.....		4
一. 导言.....	1-4	5
二.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及其执行协定.....	5-10	5
A. 《公约》及其执行协定的现状.....	5	5
B. 根据《海洋法公约》第三一〇和二八七条作出的声明和说明.....	6-7	6
C. 缔约国会议.....	8-11	6
三. 海洋空间.....	12-30	7
A. 200 海里以外的大陆架：大陆架界线委员会的工作.....	12-19	7
B. 区域：国际海底管理局的工作.....	20-23	8
C. 海上主张和海洋区域的划界.....	24-30	9
四. 航行安全.....	31-48	10
A. 船只安全和劳动条件.....	32-35	10
B. 危险货物运输.....	36-40	11
C. 航行安全.....	41-42	12
D. 执行和执法.....	43-46	13
E. 海上救难.....	47-48	13
五. 海上犯罪.....	49-59	14
A. 预防和制止针对航运的恐怖行为.....	50	14
B. 贩运大规模毁灭性武器.....	51-52	14
C. 海盗和持械抢劫船舶行为.....	53-56	15
D. 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	57-59	15
六. 海洋生物资源、海洋环境和可持续发展.....	60-95	16
A. 养护和管理海洋生物资源.....	60-78	16
B. 海洋环境的保护和保全.....	79-95	20

七.	海洋科学和技术	96-108	24
八.	解决争端	109-123	27
	A. 国际海洋法法庭审理的案件	111-115	27
	B. 国际法院审理的案件	116-120	28
	C. 仲裁法庭审理的案件	121-123	28
九.	能力建设	124-135	29
	A. 汉密尔顿·谢利·阿梅拉辛格纪念研究金方案	129-132	30
	B. 海洋-海岸训练方案	133-135	31
十.	国际合作与协调	136-148	32
	A. 联合国海洋和海洋法问题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协商进程	136	32
	B. 设立新的机构间协商机制	137-139	32
	C. 海洋环境保护的科学方面联合专家组	140-142	33
	D. 具体问题	143-148	33
十一.	结论	149-156	34

简称表

海洋法专家咨询机构	海委会海洋法专家咨询机构
粮农组织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
环境基金	全球环境基金
科学专家组	海洋环境保护的科学方面联合专家组
海洋环境行动纲领	保护海洋环境免受陆上活动污染全球行动纲领
原子能机构	国际原子能机构
海事组织	国际海事组织
海委会	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教科文组织)
非法捕捞	非法、无管制和未报告的捕捞
73/78 防止船舶污染公约	经 1978 年有关议定书修正的 1973 年国际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约
海保会	海事组织海洋环境保护委员会
海安会	海事组织海洋安全委员会
行安会	海事组织航行安全小组委员会
经合发组织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海上人命安全公约	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
南太平洋环境方案	南太平洋区域环境方案
技合会	海事组织技术合作委员会
开发计划署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环境规划署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教科文组织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
卫生组织	世界卫生组织
气象组织	世界气象组织

一. 引言

1. 海洋事务和海洋法领域内出现的事务的范围和数目在过去几年内迅速扩大，成为了政策和决定制定者面临的艰巨挑战。特别是，人们越来越难掌握所有有关的事态发展，协调所有有关部门内和它们之间的各种活动。很幸运，问题的扩大使人们能更深入地了解到《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海洋法公约》）作为以全面而综合的方式解决各项问题的法律框架的重要性，使人们更加依赖它的各项原则来作为解决各项新挑战的基础。同时，国际社会也期盼着大会为以下方面提供政府间机制：综览一切与海洋事务和海洋法有关的事态发展；查明各种问题之间的必要联系，并应需要，通过每年关于海洋和海洋法的各项决议，提供政策指导，特别是在应加强国际协调与合作的领域内。

2. 联合国海洋和海洋法问题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协商进程（协商进程）大大地便利了大会的工作。大会 2002 年 12 月 12 日第 57/141 号决议决定维持第 54/33 号决议于 1999 年设立的协商进程的任务，以期便利大会以有效和建设性的方式，通过审议秘书长关于海洋和海洋法的报告，对海洋事务的发展情况进行年度审查。因此，象往年一样，关于海洋和海洋法的报告 (A/58/65) 是在协商进程于 2003 年 6 月 2 日至 6 日举行第四次会议之前编制的。

3. 本报告是以主要报告的增编的形式编制的，以期向大会提供海洋和海洋法领域内自编写主要报告以来，即自 2003 年 3 月以来发生的最重要的事态发展的最新资料，以及提出由于篇幅限制而未包括在主要报告内的事态发展情况资料。还提请大会注意以下其他三份报告，它们应与主要报告和本报告一并阅读：联合国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协商进程第四次会议的工作报告 (A/58/95)、第十三次《公约》缔约国会议的报告 (SPLOS/103) 和秘书长关于定期对海洋环境状况提出全球报告和进行评估的进程的报告 (A/58/___)。

4. 进一步请大会审议按照大会第 56/13 和 57/143 号决议向本届大会提交的另一份报告，该报告题为“《执行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有关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规定协定》（《鱼类种群协定》）的现况和执行情况，及其在整个联合国系统内对各项有关和拟议的文书的影响，其中特别注意《鱼类种群协定》中涉及发展中国家的需要的第七部的执行情况” (A/58/215)。

二.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及其执行协定

A. 《公约》及其执行协定的现状

5. 截止 2003 年 7 月 31 日，在阿尔巴尼亚于 6 月 23 日加入后，《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缔约国的数目增加到了 143 个，其中包括欧洲联盟。按照《有关执行第十一部分的协定》的规定，阿尔巴尼亚在加入了《海洋法公约》后，还表示同意接

受该《协定》的约束。在墨西哥于 2003 年 4 月 10 日、洪都拉斯于 2003 年 7 月 28 日加入后，该《协定》的缔约国数目上升到了 115 个。《鱼类种群协定》方面，南非和印度分别于 2003 年 8 月 14 日和 19 日交存了它们的加入书。欧洲共同体宣布它的成员国已经完成了表示它们同意接受该《协定》约束的一切必要的内部程序，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即将交存它们各自的文书。

B. 根据《海洋法公约》第三一〇条和二八七条作出的声明和说明

6. 基里巴斯在 2003 年 2 月加入《海洋法公约》时提出了一项声明，其中着重提出了它对划定群岛基线所用的公式的关切，并提议将来重新审议该公式，把这些关切考虑进去。基里巴斯还指出，它的群岛国的地位或它依法宣布它的所有或部分海洋领域为《海洋法公约》所规定的群岛水域的权利绝不会因它的加入而受到任何妨碍。

7. 在 2003 年 4 月间，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按照《海洋法公约》第二九八条第 1 款提出了一项声明，其中它指出，“……关于第二九八条第 1 款 (b) 和 (c) 项所指的争端，它不接受《公约》第十五部分第二节规定的任何程序”。

C. 缔约国会议

8. 第十三次缔约国会议于 2003 年 6 月 9 日至 13 日在纽约举行，由波兰的斯坦尼斯拉夫·帕夫拉克担任主席。会议审议了若干与国际海洋法法庭有关的财务和行政问题；收到了关于国际海底管理局工作和大陆架界限委员会工作的最新情况的资料；还讨论了与《海洋法公约》第三一九条有关的事项。¹

9. **财务和行政问题。**会议核可了法庭 2004 年的预算，数额达 8 039 000 美元。它还核可了 1 109 200 美元与案件有关的费用，这笔款项只有在 2003 年期间法庭收到案件时方能使用。在一个代表团的提议下，会议审查了法庭预算的缔约国分摊比额表，并决定逐步降低其上限，从目前的 25% 减少到 2004 年的 24%，再降低到 2005–2006 年的 22%。会议同意，该决定将只适用于那几个预算年度。会议通过了《法庭财务条例》并决定它们将自 2004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并将适用于 2005–2006 年财政期间和以后的财政期间。会议通过的其他决定包括按比例将工作人员薪金税基金累积的 230 万美元偿还给各缔约国，以及赔偿法庭法官因法庭公务死亡、受伤或患病的经费。

10. **与《海洋法公约》第三一九条有关的事项。**在第十三次会议期间，若干代表团重申了它们在前几次会议上就支持或反对将实质事项纳入会议议程所表达的看法。若干代表团重申了它们的意见，认为缔约国会议应不限于讨论行政和预算事项。其他一些代表团则认为，《海洋法公约》没有为缔约国会议发挥这样的作用提供法律依据，而且有关《公约》的执行的问题正在由其他的论坛进行处理，特别是大会。其他一些代表团则支持一种中间立场，它们同意缔约国会议不应対《海洋法公约》进行深入审查，但它们同时也承认，会议也不应完全排除审查实

质性问题可能性。它们提到向大陆架界限委员会提交划界案的十年期起算日期就是一项缔约国会议以往曾经审议过的实质性问题。鉴于存在各种不同的意见，缔约国会议决定把目前关于与《海洋法公约》第三一九条有关的事项的项目保留在第十四次会议的临时议程上。

11. 缔约国于 2003 年 9 月 2 日在联合国总部召开了一次特别会议。会议的目的是选举一名法官，以填补国际海洋法法庭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的伦诺克斯·巴拉法官于 2003 年 3 月 29 日去世而遗留下来的空缺。唯一提名的候选人，安东尼·阿莫斯·卢奇先生（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在第一回合投票中得到了《法庭规约》（《海洋法公约》附件六）第四条第 4 款规定的必要多数，以 92 票当选为法官。按照《规约》第六条第 2 款，卢奇先生的任期将于 2011 年 9 月 31 日到期。

三. 海洋空间

A. 200 海里以外的大陆架：大陆架界线委员会的工作

12. **大陆架界线委员会的工作。**委员会第十二届会议于 2003 年 4 月 28 日至 5 月 2 日举行。由于在 2003 年 5 月 25 日之前没有一个沿海国及时提出划界案可以在下一届会议上审议，委员会决定不举行定于 2003 年 8 月 25 日至 29 日举行的下一届会议。第十三届会议现在定于 2004 年 4 月 26 日至 30 日举行，第十四届会议定于 2004 年 8 月 30 日至 9 月 3 日举行。如果在其中任何一届会议前及时收到划界案，那么按照委员会的议事规则，该届会议之后将举行为期两周的小组委员会会议。

13. 在第十二届会议上，委员会讨论了若干项目以促进审议沿海国提交的划界案的程序，包括审查它的程序性和组织性文件以期统一它们的各项规定。委员会决定把载于委员会工作方式的文件（CLCS/L.3）并入小组委员会内部程序（CLCS/L.12）文件内，合并成一份文件，并从编辑方面加以改进。它决定保持《委员会议事规则》为单独一份文件（CLCS/3/Rev.3 和 Corr.1）。²

14. 针对人们对以下方面的关切，即各国需要就划界案中所载科学数据和材料提出某些事实情报，以及因委员会适用《海洋法公约》第七十六条的要求而将会进行的分析，委员会决定它今后提出的建议应包含一个执行摘要，其中包括延伸大陆架的一般说明，以及确定委员会所建议外部界限位置的一组坐标，适当时加上海图。秘书长可斟酌决定是否公布这类执行摘要。

15. 目前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正在同两名协调员（他们是委员会的成员）一道工作，编制一份培训手册，协助各国发展编制划界案中有关大陆架外部界限方面的知识和技能。预期该手册将作为联合国销售品出版物印发。³ 此外，委员会目前已作好准备，随时提供各国在编制划界案中可能希望得到的任何科学和技术咨询意见。关于提供咨询意见的资料可从该司网址内委员会的网页上取得：www.un.org/Depts/los/clcs_new/clcs_home.htm。

16. **俄罗斯联邦向委员会提出的划界案。**委员会主席彼得·克罗克先生告诉第十三次缔约国会议，在委员会第十二届会议结束后，他收到了俄罗斯联邦的一封信，信中指出该国政府希望得到关于委员会对它的划界案提出的建议的某些规定的解释。⁴主席表示委员会还没有机会讨论这封信。但是他认为，鉴于俄罗斯信中表明的问题的详细性质，不妨做出决定，把这个问题交回小组委员会。俄罗斯联邦确认到俄罗斯政府和委员会两者面临的问题的复杂性，它希望委员会能做出迅速而且有助于它对今后的活动进行规划的回应。⁵

17. **涉及向委员会提交划界案和发展中国家的委员会成员参与委员会会议的信托基金。**若干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向大会 2000 年 10 月 30 日第 55/7 号决议设立的，其目的在于促进各国编制和向大陆架界限委员会提交划界案而设立的信托基金提出了申请。此外，若干沿海国收到了要求基金偿还它们就协助编制它们提交的划界案而提供的培训的费用申请，它们已接近完成。关于也是由大会第 55/7 号决议设立的、目的在于支付来自发展中国家的委员会成员参加委员会会议的费用基金，两个发展中国家利用这个机会派遣成员参加了委员会第十二届会议。委员会呼吁各方对信托基金，以及对个方案，特别是为发展中国家，在联合国系统内和通过其他适当的国际或区域组织提供更多的政治和财政支助。

18. **大陆架界限的法律和科学问题会议，2003 年 6 月 25 至 27 日，冰岛雷克雅未克。**该会议是由弗吉尼亚大学海洋法和政策中心和冰岛海洋法研究所联合赞助的。发言者概览了大陆架界限的法律和科学问题，还审议了以下主要问题：地貌学和地质学、海脊问题、大陆架界限委员会的作用和沿岸国提交的划界案、当前的问题、和大陆架的资源。与会者包括科学家、律师、政府官员和其他从事建立 200 海里以外的大陆架外部界限工作，或从事相关研究活动的人员，以及与执行《海洋法公约》第七十六条有关的机构的人员。

19. **北极盆地深海海底和海底高地形态和地质性质会议，2003 年 6 月 29 日至 7 月 5 日，俄罗斯联邦圣彼得堡。**在这个由俄罗斯联邦赞助的五日会议期间的活动包括科学界代表和北极洋沿海国和其他有关方面的专家举行的一个圆桌会议，会议的焦点是“与确定北极洋大陆边界有关的研究活动：协调与合作”。北极洋沿海国地质测量代表也就“北极地质和矿物资源：进行联合环极调查的前景”这一主题举行了一次会议。

B. 区域：国际海底管理局的工作

20. 国际海底管理局第九届年会于 2003 年 7 月 28 日至 8 月 7 日举行。其附属机构，即大会、理事会、法律和技术委员会及财务委员会也在年会期间举行会议。目前管理局的实质性工作集中在审议各承包者的年度报告、发展勘探和探测多金属硫化物和富钴壳的法律制度、管理局在这个区域内维护生物多样性的作用、与海洋科学研究有关的活动、管理局中央数据存放处以及今后的工作方案等方面。

21. 关于管理局在制定勘探分别以热液出口和海山上的多金属硫化物和富钴壳的条例方面的工作以及它在区域内维护生物多样性方面的工作，大会指出，管理局的作用在于保护海洋环境使免受深海底采矿可能产生的有害影响，并指出在这方面，评价深海洋生态是管理局工作的一个极为重要的方面。为此，大会邀请管理局与其他有关国际组织及参与这类任务的科学机构紧密合作。

22. 大会确认国际海底管理局通过设立中央数据存放处及为克拉里昂-克利珀顿断裂带结核区地质模式的提案等项目在促进和鼓励这个区域内海洋科学研究的工作。大会指出，管理局的科学和技术讲习班方案继续改善并已经成为其工作的主要部分。大会欢迎管理局未来的工作方案，包括管理局秘书长关于向第十届会议提交一份综合三年计划的提案，该计划包括关于精简和改革秘书处以反映管理局工作技术重点的提案。

23. 大会也审议了管理局秘书处关于就《海洋法公约》第八十二条第 4 款所涉问题进行研究的提案。第第八十二条规定了沿海国在从领海宽度基线量起 200 海里外开发大陆架非生物资源方面收入共享的制度。大会一般同意，研究应严格限于第第八十二条有关规定内所确定的管理局的责任。

C. 海上主张和海洋区域的划界

24. 自发表上一次报告以来，塞舌尔依照《海洋法公约》的要求向秘书长交存一份标点地理坐标表，界定其专属经济区外限和大陆架，如其海区、专属经济区和 2002 年 11 月 14 日大陆架指令⁶ 所载。与海洋问题有关的其他情况按区域在下文载述。⁷

25. **非洲区。**马达加斯加在 2002 年 12 月交存基线地理坐标清单后向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传递整份经 2000 年 2 月 3 日第 99-028 号法修正的《海洋法典》。据报，摩洛哥-西班牙海洋空间划界工作组将于 2003 年 10 月在拉巴特举行会议，又据报这两个国家承诺致力于缔约一项双边协定，确定沿大西洋海洋空间划界及可能建立的合作区的临时安排。

26. **亚洲及太平洋区。**澳大利亚政府与帝汶-莱斯特之间关于利用 Sunrise 和 Troubadour 区域的协定于 2003 年 3 月缔结。回顾在本协定之前，2002 年 5 月曾缔结了一些相关的双边条约，即，2002 年《帝汶海洋条约》、作为关于澳大利亚和东帝汶之间在帝汶海区域探测和开发石油安排的协定的换文，以及东帝汶民主共和国政府与澳大利亚政府之间关于国际利用大 Sunrise 区域的谅解备忘录。

27. 大韩民国向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传递经 2002 年 12 月 18 日第 17803 号总统法令修正的领海执行法令和毗邻区法。2002 年 6 月，印度尼西亚通过一项关于经指定群岛海道行使群岛海道通过权利的外国船舶和飞机的权利和义务的政府条例，并通过海事组织充分宣传。2003 年 7 月，马来西亚与新加坡共同通过国际法

院处理关于对 Pedra Branca/Pulau Batu Puteh, Middle Rocks 和 South Ledge 的主权的争端。法院宣布裁决时将对这个地区的海洋主张产生影响。

28. **黑海区**。罗马尼亚和乌克兰在 2003 年 6 月签署了一项关于国家边界的条约。该条约重申现有陆地边界，而最重要的是，设立了近海点，可以从这一点开始对黑海的大陆架和专属经济区划定。界限的海洋部分将由联合委员会确定以求在 2004 年最后划定。谈判期间双方也将确定 Zmiyinyy (Serpent) 岛 (乌克兰) 对计算海洋界限划定线的相关性。

29. **加勒比区**。加勒比海洋划界会议第二届会议将于 2003 年 10 月 13 日和 14 日在墨西哥城举行。会议体现出区域努力，其目的在于促进在加勒比区域各国之前海洋界限划定以及在确保获得技术援助方面执行《海洋法公约》。已设立了技术合作项目和信托基金 (见 A/58/65, 第 22 段)。会议第二届会议将集中讨论与信托基金有关的问题及与会议登记处自愿登记的进一步促进关于海洋界限划定的谈判并提供技术援助有关的问题。

30. **地中海区**。就海洋空间及其划定而言，地中海特别复杂。2003 年 2 月，塞浦路斯与埃及签署了一项关于专属经济区划定的协定。这项协定是地中海第一项专属经济区划定协定，标志塞浦路斯依照《海洋法公约》要求专属经济区。埃及于 1983 年批准《海洋法公约》时宣布其专属经济区，多年来只有埃及和摩洛哥 (1980 年) 这两个国家已在地中海建立专属经济区。据报，克罗地亚也打算于 2003 年稍后时间宣布其在亚得里亚海的专属经济区，尽管看来斯洛文尼亚已表示会反对这一宣布，直至两国就其海洋边境达成双方同意的解决办法。最近引起海法司注意的另一关于地中海划界的协定是 2002 年 2 月谈判的突尼斯共和国与阿尔及利亚民主共和国之间海洋界限划定临时安排的协定。

四. 航行安全

31. 审查期间，包括协商进程中若干论坛讨论的一些最重要的问题包括：油船安全、危险物品海运、沿海国管辖权、海图绘制能力建设、船旗国执行和执法、难民港、为在海上被拯救者提供安全地点以及兼顾海员行动自由及安全考虑等问题。航行安全，例如海图绘制能力建设，是 2003 年 6 月第四次会议期间协商进程集中讨论的两个领域之一。讨论摘要，包括将会建议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在题为“海洋和海洋法”的议程项目下审议的问题载于 A/58/95 号文件内。

A. 船只安全和劳动条件

32. 海事组织海洋安全委员会 (海安会) 2003 年 6 月在其第 77 届会议 (海安会第 77 届会议) 第 MSC.143(77) 号决议通过了《国际船舶载重线公约 1988 年议定书》的修正案，目的在于明显改善船只，特别是散装货船的构造安全。预期修正案将在 2005 年 1 月 1 日生效。

33. **油船。**海事组织海洋环境保护委员会（海保会）在其 2003 年 7 月第 49 届会议（海保会第 49 届会议）上审议了欧洲联盟和欧洲联盟委员会 15 个成员国的提案，即修正 MARPOL 73/78 附件一以进一步加速逐步淘汰单壳油船；规定对船龄 15 年和以上的所有船只适用状况评估计划；并增添新条例，要求以双壳或相等设计油船运载重油。⁸ 委员会同意关于将逐步淘汰第 1 类（《防止船污公约》前）油船的期限从 2007 年提前到 2005 年的提议。同时也大力在原则上支持将逐步淘汰第 2 类和第 3 类油船（《防止船污公约》油船和小油船）的限期提前到 2010 年。不过，有人表示如此改变期限会导致船龄少于 20 年的油船逐步淘汰。有人建议这类油船的使用寿命应延至 2015 年或指定船龄，例如 20 年、23 年或 25 年，视状况评估计划的结果是否满意而定。海保会原则上同意对所有 15 年旧或更旧的单壳油船适用状况评估计划的提案。同时也考虑可能对双壳油船和运载热油的油船适用状况评估计划，并认识到必须进一步讨论这个问题。

34. 海保会同意以下提案：必须进一步讨论在附件一添加一项新条例要求以双壳或相等设计油船运载重油，特别是由于重油的物理性质（同时参看第 35 段）。海保会将于 2003 年 12 月举行一次特别会议审议通过提案加速逐步淘汰单壳油船的计划，连同其他措施，并审议任何未决问题。

35. **劳动条件。**2003 年 6 月在国际劳工大会第九十一届会议上通过一项新的《海员身份证件公约》以取代 1958 年关于同一问题的公约。⁹ 新身份证件的主要特征是加入了持证人的模板或其他生物统计资料。该公约所附决议要求劳工组织总干事采取紧急措施拟订“全球可共同使用生物统计标准，特别是与国际民用航空组织合作”。该公约要求各缔约方设立关于所有已签发、停用或撤销的身份证件的电子数据库，并且必须开放给劳工组织成员国移民当局或其他主管当局使用。持有效身份证件的海员在船只停港时可免签证上岸。他们也获许持有效身份证件连同护照进入某一缔约国的领土以加入或转移到一艘船只，或过境加入在另一国的船只或回国。

B. 危险货物运输

36. **重油运输。**海保会第 49 届会议期间人们对第 33 段提及的欧洲联盟和欧洲联盟委员会 15 个成员国的提案究竟表示对运载重油的新要求或表示禁止使用单壳船只的问题意见分歧。提议国家说它们认为是表示新的运载要求。

37. **放射性材料运输。**2003 年 7 月举行的原子能机构放射性材料运输安全问题国际会议提供机会讨论以所有运输模式安全运载放射性材料的重大问题。会议广泛同意，原子能机构《放射性物质安全运输规则》和以原子能机构规则为基础的典型组织的规则为放射性材料安全运输提供健全的技术基础，并同意适用这些条例已取得出色的安全记录。不过，会议强调，管理者和工业界有责任继续对运输安全保持警戒并根据评估技巧方面的技术更新和进步情况不断重新评估各种做法。

此外，2001 年 9 月 11 日的恐怖主义袭击导致加强注意所有核活动，包括运输的安全。

38. 会议强调严格遵守和质量保证的重要性，并注意到原子能机构运输安全评估处作为促进和示范遵守原子能机构规则的工具的价值。运输安全评估处前往一些国家访问，加强了这些问题在放射性材料运输方面的规则和做法的透明度和信心。

39. 会议所鉴定的挑战中包括必须说服参与放射性材料运输的所有各方及广大公众相信规则有效为它们提供安全。人们对运输国与路经沿海国之间在运载核材料之前所应进行的沟通程度持有不同的看法。有人指出，原子能机构在放射性材料运输方面有具体权限，但船只通过权和船只操作则在其权限以外。经有关各方非正式协商，会议主席建议这些国家于会议结束后在原子能机构参与下继续就这一问题开展非正式讨论。

40. 会议上各方持不同意见的另一问题是与放射性材料运输期间的事故有关的现有责任制度是否适当。全球责任制度没有获得普遍遵行，而责任公约各项规定及其彼此之间的关系也难以理解。经有关国家进行一些非正式协商后，会议主席总结说，在总干事指派的一个独立法律专家小组的协助下，由原子能机构秘书处编写说明案文将有助于对一些复杂的法律问题达成共同了解，从而促进遵行这些文书。

C. 航行安全

41. 海安会第 77 届会议修正了《海上人命安全公约》新的第五章以求澄清船只长度的涵意并要求 500 毛吨或以上的所有船只如进行国际航行超过 48 小时必须每天向公司提交报告详细说明其位置、路线和速度，以及影响及该船的任何内外条件。MSC. 142(77)号决议通过的各项修正案预期会在 2006 年 7 月 1 日生效。

42. 航行安全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2003 年 6 月 30 日至 7 月 4 日）核可了若干航线设计措施供提交海安会 2004 年通过，其中包括在西班牙专属经济区内确定新航道供运载散装危险货物的船只航行；以及应在亚得里亚海和秘鲁的 Paracas 保护区内避免的区域。航行安全问题小组委员会第一次核可为新西兰东北海岸以外的区域设立应避免的法定区域。同时也核可对托雷斯海峡及澳大利亚海岸外和西班牙海岸外 Finisterre 海角以外大堡礁核心路线现有强制性船只报告制度的修正案。此外，航行安全问题小组委员会也核可了关于船只路线设计的一般规定以澄清群岛国在发表海事组织通过的群岛海道命名时所应遵守的程序。¹⁰

D. 执行和执法

43. 协商进程第四次会议强调应加强船旗国的执行和执法，并向大会提出了若干建议。协商进程还注意到设立了船旗国执行问题机构间协商小组，请该小组向协商进程第五次会议提出报告（见第 142-143 段）。值得注意的是航运界正在拟订船旗国航运准则，预计 2003 年间定稿。¹¹

44. **自愿海事组织示范审计计划**。海事组织已开始制订一项自愿性海事组织示范审计计划。海安会/海保会/技合委员会联合工作组承担这项任务，工作组指出，制订适当法律及其执行和执法这三项主要行动可用以衡量一个成员国作为船旗国、港口国和/或沿岸国是否遵守了条约义务。拟议列入计划的海事组织公约包括：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1973/1978 年国际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约、国际船舶载重线公约、国际船舶吨位丈量公约、国际海上避免碰撞规则公约、海员培训、发证和值班标准国际公约。¹² 同时一般性地提到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承认它是一个总括性的公约，凡与计划有关的条款均通过海事组织文书加以执行。至于审计计划在何种程度上与执行准则草案相关各方意见不同。工作组同意，计划的框架应以这种方式构筑，就是准则草案如果没有实现，则计划应独立可行。工作组还决定适用的海事组织文书中所载义务和责任按照执行准则草案应该是可审计的。¹³

45. 工作组认为，能力和基础结构的建设对计划的成功是很重要的，应列入审计计划之中。工作组的建议得到海安会第七十七届会议、理事会和海保会第四十九届会议的赞同，大会关于自愿示范审计计划的一项决议草案也表示核可。工作组预定 2005 年 6 月之前完成关于计划的工作。

46. **执行准则草案**。原先设想的船旗国执行准则草案现已修订为海事组织适用于船旗国、港口国和沿岸国[强制性]文书执行准则草案。海安会第七十七届会议赞同船旗国执行问题小组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的建议，就是准则之中除了船旗国之外还包括港口国和沿岸国的责任。海安会也同意必须确保自愿示范审计计划同准则之间的相容性。¹⁴

E. 海上救难

47. **遇险人员**。海安会第七十七届会议核可了《海上人命安全公约》第五章以及《国际海上搜寻救助公约》的修正案以供 2004 年通过。修正案规定缔约国政府应进行协调与合作以确保当船只救助海上遇险人员时，船长可免除关于船只尽量不远离航道的义务。负责在区域内进行搜寻救助的缔约国政府主要的责任在于确保上述协调与合作，考虑到当时情况以及海事组织制订的各项准则，使生还者从救援船只上登陆，前往安全地点。在这些情况下，有关缔约国政府必须安排在合理可行的条件下尽快使受难者离船登陆。修正案中提到的各项准则正在制订之中，预计保安会第七十八届会议将予核可和通过。¹⁵

48. **避难地。**海事组织航行安全小组委员会第 49 届会议最近拟订了一项《关于需要援助的船只的避难地准则》草案以及海事组织关于设立海事援助处的决议草案。保安会第 77 届会议决定目前无需拟订一项海事组织关于避难地的公约，避难地准则草案中不应指定预先列出的避难地。关于避难地的准则草案今年年底提交海事组织大会通过之前，法律委员会 10 月间即将举行的会议将考虑提供指导，说明哪些国际文书，包括相关的赔偿和责任问题公约应列入准则草案。

五. 海上犯罪

49. 船只可能用于恐怖主义行为，或用于其他非法目的，例如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这方面依旧是国际社会严重关切的事项。另一个关切领域是海盗行为和持械抢劫发生率高：这使船只本身成为攻击目标，船员成为受害者。最近较受注意的是非法运输武器和军火。船只非法运输军火同世界上许多地区侵犯人权事件之间的联系在一些场合，例如协商进程和缔约国会议上受到强调。¹⁶ 目前严格监察的是防止船只贩运大规模毁灭性武器。

A. 预防和制止针对航运的恐怖行为

50. 海事组织同意，1988 年《制止危及海上航行安全非法行为公约》和 1988 年《制止危及位于大陆架上固定平台安全非法行为议定书》原先规定的危及航行安全的罪行之外添加一些新的危害航行安全的罪行。拟议的新罪行的范围仍在讨论之中。恐怖主义行为将会列入，但法律委员会第 86 届会议考虑一项提案，就是船只如果运输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同时知道这些武器将以违反有关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国际公约的方式转移，则为非法行为，这在法律上是个先例，应进一步评估。与罪行的讨论密切相关的是提议的新防止措施，使船旗国以外的缔约国能够对一艘合理怀疑其介入《航行安全公约》所述罪行或犯罪目标的船只采取执法行动。法律委员会第 86 届会议上，一些代表团表示原则上支持列入防止措施。《航行安全公约》及其议定书的修正案目前正以议定书草案的形式拟订，法律委员会计划修正草案拟订之后在 2004-2005 两年期间的一次外交会议上审议。¹⁷

B. 贩运大规模毁灭性武器

51. 2003 年 6 月 12 日在西班牙马德里举行的会议以及 7 月 9 日和 10 日在澳大利亚布里斯班举行的会议都重点讨论了如何防止海上贩运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导弹和有关物件的措施，出席会议的有澳大利亚、法国、德国、意大利、日本、荷兰、波兰、葡萄牙、西班牙、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布里斯班会议的重点在于确定必要的行动集体或个别地防止海上运输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其他物件。参加此项称为“扩散保障倡议”的 11 个国家重申采取的行动应符合现有的国内和国际法律框架，并同意倡议的有效执行需要世界各国的积极参与，特别是主要船旗国、沿岸国或过境国。各参与国同意除其他外应加强彼此之

间交换信息和分析的能力，发展并加强海陆空防范的能力，尽快实施一系列防范培训活动。扩散保障倡议的下一次会议订于 2003 年 9 月初举行。¹⁸

52. 公海和专属经济区内对外国船只的禁令按照国际法目前只适用于国际条约明确规定的某些有限情况，例如海盗行为，船只没有国籍，或怀疑船只从事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活动。《关于打击陆海空偷运移民的议定书》（尚未生效）许可对怀疑在海上偷运移民的船只施行禁令。

C. 海盗和持械抢劫船舶行为

53. 全世界海盗和持械抢劫船舶行为据国际商会国际海洋局的报道计有 234 起，较 2002 年的 171 起增加了 37%。该期间内，16 名海员被害，52 名受伤。其中 165 起事件船上载有乘客，9 艘船只被劫持。¹⁹

54. 海事组织请各国政府，特别是那些有责任查明高风险区的政府在本国的港口设施内张贴保安布告，并向驶入或停泊在本国港口内的船只分发这种布告（这是海上人命安全公约新的第 11-2/3 条的规定），以确保船只和船员不受海盗和持械抢劫之害。²⁰

55. 海事组织认识到区域合作与技术援助的重要性，在海安会第 77 届会议上决定继续进行 1998 年开始的防海盗项目。今后的计划包括 2003 年 9 月举行南美洲和加勒比国家会议，之后是亚洲和太平洋区域会议，推动有关预防和制止海盗和持械抢劫船舶行为的区域协定/谅解备忘录的缔结。海事组织还打算应有关国家之请前往世界其他地区执行专家任务。

56. 东南亚国家联盟区域论坛 2003 年 6 月 18 日第十届会议上，与会各国部长深为关切亚太地区海盗和海上持械抢劫事件增加，在“合作打击海盗行为和其他对海洋安全的威胁的合作声明”中，表示各国将采取具体合作措施来打击海盗和其他海洋罪行。与会者还表示支持进行中的努力，以建立区域合作法律框架，来打击海盗和持械抢劫船舶的行为。应指出的是，日本已采取行动与亚洲区域其他十五个国家密切合作拟订一项亚洲防海盗的区域合作协定。

D. 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

57. 海上非法贩运麻醉药品、精神药物和先质仍然是国际上的重大关切事项。贩运者采取了新的贩运药品手段来回避 2001 年 9 月 11 日之后海空港口增强的保安措施。

58. 为了制止海上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国家间的合作是很重要的。为促进此种合作，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在专家工作组的协助下根据 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第 17 条编制了一份国家主管当局实用指南，定于 2003 年印行。指南对于建立/指定国家主管当局时应考虑的法律和实际问题作了说明，并审查了国家主管当局的许多共同任务，包括接收、

回应和拟写第 17 条的各项请求，政策和决策以及业务协调和后续工作。指南中也提到一些特别问题，例如处理根据第 17 条提出的有关无国籍船只和特有船旗船只的请求。最后，指南中建议使用三个示范表格以便利采取行动，消除程序上发生的一大障碍，就是第 17 条要求船旗国先要确认登记才能允许另一国上船。指南中所附的三个表格分别是根据第 17 条提出的授权请求；对授权请求的答复；关于所采取行动的报告。

59. 若干国家，包括加勒比区之内之外的国家，缔结了一项《关于制止加勒比区海空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合作协定》。这项协定包含了打击非法贩运麻醉药品的广泛海上合作事项，许可一国的领海和群岛水域及其上空在该国授权之下可由另一国进行制止非法贩运的执法行动。在领海范围内，缔约国无需船旗国的授权即可登船进行搜索，检查船上的货物和乘客，除非船旗国在签署、批准、接受或核可协定之时通知存放者只有在该国明示同意或不在四小时内确认或否认国籍的情况下才能登上该国船只。协定要求每一缔约国采取必要措施确立下列情况中的管辖权，罪行发生在：(a) 主权范围的水域或适用的毗连区；(b) 罪行发生时悬挂该国旗帜的船只上或按照该国法律登记的飞机上；(c) 无国籍的船只上，或国际法规定的类同情况；(d) 悬挂的国旗或展示的登记标记或其他任何迹象显示国籍为另一缔约国的船只上。

六. 海洋生物资源、海洋环境和可持续发展

A. 养护和管理海洋生物资源

60. 需要改善对全世界海洋生物资源的全球管理以及必须查明方法和途径以确保海洋资源的可持续发展，这两点继续主导着国际社会对养护和管理海洋生物资源的辩论。最近的一些研究使辩论更加复杂。这些研究表明，在最近五十年内，工业化捕捞船队做到了把包括鳕鱼、大比目鱼、金枪鱼和箭鱼在内的全世界最大并且经济上最重要的鱼种，消灭了十分之九。²¹ 专家们认为，这种消耗的程度不仅威胁到渔民的生计以及一个重要的蛋白质来源，并且还可能打破了海洋生态系统的平衡。²²

61. 鉴于这种情况，目前正在作出慎重的努力来补救渔业养护和管理方面的这种令人痛惜的情况，并且确保鱼群的可长期维持，同时念及到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促请国际社会在不迟于 2015 年以前将鱼群维持或恢复到能够生产最大可持续捕捞量的水平。在本汇报期间，这些努力除别的外集中在以下方面：养护公海的海洋生物资源和生物多样化，包括对这项养护工作使用一个基于生态系统的做法；使用各种方法和途径以确保船籍国履行其对于悬挂其国旗的鱼船的职责，作为防止、吓阻和消除非法、未报告和无人管的捕捞的有效工具；各种港口国的措施；以及各种旨在落实关于养护和可持续地使用渔业资源的国际文书的措施。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的一名代表向协

商进程的第四次会议提出了一份关于在实施责任的捕捞以及处理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的捕捞问题方面所取得的进展的报告。

1. 《鱼类种群协定》缔约国第二轮非正式协商会议

62. 《鱼类种群协定》缔约国第二轮非正式协商会议于 2003 年 7 月 23 日至 25 日在纽约举行，这是依照 2002 年 12 月 12 日大会第 57/143 号决议第 17 段举行的。在该段中大会请秘书长同已批准或加入协定的国家举行第二轮非正式协商，以便审议国家、区域、分区域和全球执行协定的情况，向大会提出适当建议。此外，大会敦促协定缔约国为第七部分基金制定详细的工作范围，以根据缔约国在 2002 年的第一次非正式协商会议上所商定的那些建议，协助发展中缔约国实施协定（见 A/57/57/Add.1，第 69(c) 段）。

63. 在审议了秘书长关于《鱼类种群协定》的地位和执行情况的报告，特别是对《协定》第七部分中关于发展中国家的需求，以及审查了《协定》在国家、分区域或区域一级的执行情况，包括第五条（一般原则）、第六条（预防办法）和第七条（养护和管理措施的兼容性）的执行情况（见 A/58/___）后，缔约国商定了关于在《协定》第七部分下所成立的援助基金的职权范围。

64. 因而，缔约国在第二轮非正式协商会议上决定，向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建议，在《协定》下成立一个援助基金，以协助发展中缔约国实施《协定》，该基金将由粮农组织作为基金的执行处而与联合国协作，根据第二轮非正式协商会议上商定的职权范围和两组织间缔结的适当安排而进行管理。缔约国还商定，请大会于 2004 年召开第三轮缔约国非正式协商会议。

2. 针对处理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的公海捕捞活动的执法措施

65.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经合发组织）于 2003 年 6 月 6 日召开了一次关于全球渔业可持续发展，特别针对公海的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捕捞的执法问题圆桌会议，其目的是提请国际社会注意阻挠可持续管理全球渔业资源方面的一个关键问题——即很难于强制实行好的做法以及有关公海上渔业管理的法律文书，尤其是针对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捕捞的难解问题。各国渔业部长、来自国际组织（粮农组织、海事组织、联合国）、非政府组织和专业协会的专家们出席了圆桌会议，审议了各种法律问题和有关贸易的问题，以及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捕捞问题方面所涉及的技术方面挑战。

66. 虽然国际组织或区域性渔业管理机构通过了一些约束性和无约束性的国际文书，从而改变了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的捕捞的性质和地点，但问题还是继续存在。一个原因是，很少国家批准和执行这些文书。为处理这个问题所建议的行动包括：(a) 在国家一级落实粮农组织的《防止、吓阻和消除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捕捞的国际行动计划》；(b) 从人权、安全、恐怖主义、海洋安全、海员条件、武器贸易和毒品的角度来对付这个做法，以作为一种手段来突出非法、未报

告和无管制的活动与其他非法活动的交叉情况；(c) 确保船舶登记方面的透明度，作为针对解决方便旗问题的一个可能方法，包括密切考虑在船籍国与悬挂其旗帜的船舶之间有“真正联系”的这个争议性问题；(d) 对于因为缺乏真正的联系而使得船籍国失去对一艘船只的控制的情况，商定应该实施的制裁；(e) 制定一项关于船舶登记进程的国际标准，以及在全球和区域各级分享关于船舶登记资料；(f) 针对探讨公海上缺乏执法行动的问题；以及(g) 实施港口国管制以确保不给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捕捞的鱼船提供服务，并分享关于这种船舶的资料。此外，还提议各国应该对从事非法、无报告和无管制捕捞活动的国民作出更多的惩罚。

67. 关于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的捕捞的经济层面问题，圆桌会议强调了鼓励过分扩充的津贴所起的作用。不论有或没有津贴的帮助，捕捞船队从经合发组织成员国国家管辖的地区转移到发展中国家的渔业地区，这个情况被确定是一个重大问题，它鼓励了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的捕捞的扩大，对全球渔业有负面的影响。鉴于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的捕捞活动由于成本低、其捕捞的目标鱼种的价格高而很有利润，所以建议采取以下等措施：(a) 不仅对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捕捞活动方面、并且在其鱼制品方面的所有各级交易，均加强执法；(b) 实施生态标签、遗传基因追踪、渔获登记办法及其他贸易措施，作为对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捕捞活动封闭市场的手段；(c) 对各国最坏的犯法者采取重罚、积极地没收船只和销毁，以及监禁等做法；(d) 使用经合发组织的跨国企业准则来帮助说服跨国企业不要支持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捕捞活动，例如对它们拒绝保险服务及其他服务，要认识到，公司责任感也是针对解决这个问题的重要组成部分。

68. 更大地使用船舶监测系统，卫星追踪，科学家与执法专家们更紧密地协作，以及扩大使用刑事估算，来侦察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捕捞活动，这些都是被圆桌会议确认为用以确保养护和管理措施得到遵循和落实的必要技术措施。有人提议，各国应该更多地支持通过区域性渔业组织来汇聚/分享熟练的官员。

69. 圆桌会议结论指出，尽管有这些打击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捕捞活动的措施，但仍然存在一个紧迫的问题：缺乏政治意志来落实能够减少并且可能终止这一做法的那些国际文书，缺乏政治意志来确保国内协调以期积极发展一个协调一致的有效对策，以及缺乏政治意志协助全球渔业大部分所位于的那些发展中国家加强执行与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捕捞活动有关的立法，向它们提供这样做所需的技术手段。

3. 国际捕鲸委员会的年会

70. 国际捕鲸委员会在2003年6月举行的第五十五届年会上审议了以下的问题：及时地实施其订正管理办法；在南太平洋和南大西洋建立保护区的提案；为土著人民的生计捕鲸实施渔获量限额；以及申请科研许可。

71. 国际捕鲸委员会再次重申，必须先完成订正管理办法才能够使委员会审议制定除商业捕鲸零限额以外的其他渔获量限额。如同去年会议时那样，关于在南太平洋和南大西洋建立鲸鱼保护区的提案未获得通过所必须的四分之三多数票。

72. 委员会通过了两项决议：第一项决议促请各国终止或不要开始捕鲸业务的特别许可；第二项决议呼吁日本终止其捕捞南极洲 minke 鲸鱼的特别许可。在这两项决议中，委员会均请在对鲸鱼进行科学研究时要只使用非致命方法。此外，委员会做出了一项重大决定，可能对国际捕鲸委员会今后的政策方向产生重大影响，那就是委员会决定设立一个养护委员会，负有以下任务：(a) 编制今后的养护议程向委员会做出建议；(b) 执行议程上那些委员会或许会提到的项目；以及 (c) 向委员会做出建议，以便持续性地维持和增补更新养护议程。

4. 海洋和沿海的生物多样性

73. 海洋和沿海的生物多样性日益受到不可维持的捕捞以及其他人类活动的压力，例如，采沙、沉积层的流失、污染和不可持续的旅游业。气候的改变以及引入外来的鱼种是更长期性的威胁。虽然最大的威胁是影响到沿海地区的生物多样性，不过一些研究已表明，公海的生物多样性也日益受到威胁。²³

74. 《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国会议的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于 2003 年 3 月举行了第八次会议，对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雅加达任务规定》）进行了一次深入审查，然后建议将其再延长 6 年，并对方案做出了一些改善，以反映最近的发展和新的优先事项。²⁴ 附属机构的建议将在 2004 年 3 月举行的公约缔约国会议第七次会议上加以审议。缔约国会议还将审议其直到 2010 年的多年性工作方案。建议缔约国会议在其第十届会议时对海洋和沿海主题领域的工作从事一次深入审查。²⁵

75. 关于《雅加达任务规定》的各主题领域，附属机构通过了一些涉及海产养殖和海洋与沿海保护区的建议。附属机构根据海产养殖问题特设技术专门组的一份报告，²⁶ 而通过了一些建议，旨在确保为避免海产养殖对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产生不利影响而采取和使用有关的方法和技术，作为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的一部分。关于海洋和沿海的海洋保护区，附属机构根据海洋和沿海保护区问题特设专家组的报告（见 A/58/65，第 225 段），并依照《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的建议，促请高度优先地建立有效的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管理框架，涵盖国家管辖的所有地区，包括建立一个海洋和沿海保护区的代表网络，以及改进现有的海洋和沿海保护区的功效。此外，会议指出急需在国家管辖范围外的地区建立符合国际法的、并有科学信息为依据的海洋保护区。已经要求有关组织为建立和有效管理国家管辖范围外的海洋保护区确定适宜的机制。

76. 附属机构还根据一份关于《生物多样性公约》与《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之间关系的研究报告，审议了养护和可持续使用国家管辖范围外的深海海床的基因资

源。²⁷ 会议建议，由有关活动方收集关于深海海床基因资源的现况和趋势的进一步资料，以及关于国家管辖范围外地区深海海床的基因资源的确定、评估和监测的方法的资料。附属机构建议《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国及其他国家，查明在其管辖或控制下的有哪些活动和进程，可能会对在国家管辖限度范围外的深海海底的生态系统和鱼种，有重大的不利影响。另外一个建议是，请大会呼吁有关国际组织审查涉及到养护和可持续使用这些资源的问题，并向大会建议适当的行动。

77. 在这方面可以注意到，法律和技术委员会在国际海底管理局第九届会议期间向理事会提议，召开一次关于涉及到矿物资源勘探和开采的海底和深海生物多样性的讨论会。委员会还请其一名成员编写一份关于涉及到管理深海生物多样性的法律方面问题的文件（另外见第 20 段）。

78. 协商进程第四次会议在重点为保护易受伤害的海洋生态系统方面，通过了一些建议，涉及到国家管辖范围内和范围外地区的海洋生物多样性（见 A/58/95）。此外，在 2003 年举办了两次讲习班来针对探讨国家管辖范围外的生物多样性问题，以便协助实施《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所载的有关决议。第一个讲习班是“朝向一个公海海洋保护区的战略”（2003 年 1 月 15 日至 17 日，西班牙马拉加），目的是制定一个行动计划来促进公海海洋保护区体系，以确保对国家管辖范围外的生态系统的进程、生物多样性和生产量，进行保护和明智地利用。²⁸ 第二个讲习班是“关于公海生物多样性养护的管理的讲习班”（2003 年 6 月 16 日至 20 日，澳大利亚凯恩斯），这是一种伙伴倡议，来自于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由澳大利亚政府与若干其他政府、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合作而赞助的。讲习班查明了对国家管辖范围外生物多样性的关键威胁、现有的治理框架和法律与体制安排方面的空白。讲习班注意到了在国家管辖范围外地区内，国际上的权利和职责之间存在着微妙的平衡。参与者们提出了各式各样的短期和长期的备选方法来促进对国家管辖范围外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的可持续使用和养护。在一次关于“基于生态系统的管理”的有关讲习班上，参与者们查明了对执行基于生态系统的管理的各种挑战，以及有哪些方式能够对区域一级的养护和管理海洋做出贡献。

B. 海洋环境的保护和保全

1. 陆上活动

79. 由于污水、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放射性物质、重金属、石油、死地被物、生境的物理变化和毁坏以及淡水流入的时间、流量和质量的改变等造成的污染，海洋环境正越来越退化。这对人类健康、减缓贫穷、粮食保障和安全以及对受影响的工业都有全球范围的重大消极影响，也会增加社会环境 and 经济成本。²⁹

80. 《保护海洋环境免受陆上活动污染全球行动纲领》提供了国家和(或)区域当局可以利用的概念和实际指导准则，以便设计和执行可持续行动，防止、减少、

控制和（或）消除由于陆上活动造成的海洋退化。环境规划署的一名代表向协商进程第四次会议提供了关于执行《保护海洋环境免受陆上活动污染全球行动纲领》的报告。³⁰

81. 根据《关于保护海洋环境免受陆地活动污染的蒙特利尔宣言》和《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保护海洋环境全球行动纲领协调处最近的工作重点一直是执行环境规划署/供水和卫生合作理事会/卫生组织/人居的《城市废水战略行动计划》、《生境的物理变化和毁坏方案》以及为通过执行《保护海洋环境免受陆上活动污染全球行动纲领》的国家行动方案提供支助。³¹

82. 保护海洋环境全球行动纲领协调处正在拟订关于城市废水管理的指导准则，其中包括供政策制定者和决策者使用的城市废水管理关键原则。³² 环境规划署理事会第二十三届会议将对这些加以审查。理事会第二十二届会议敦促各国政府采取整体环境方法处理卫生问题和执行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关于水和卫生的指标。³³ “卫生”的整体环境定义不仅包括提供卫生服务，而且包括污水处理过程的其他构成部分，包括污水处理、再使用和使之重新流归自然环境。它还强调，保护沿海和海洋环境是该首脑会议关于卫生的指标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

83. 为了解决《蒙特利尔宣言》中也强调的贫穷与海洋环境退化之间的关系问题，理事会强调了执行《保护海洋环境免受陆上活动污染全球行动纲领》与《发展筹资问题蒙特雷共识》成果以及《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之间的联系。确认此类联系应该会鼓励减少贫穷战略，进行全球努力，落实《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千年发展目标和蒙特雷共识，越来越强调淡水、沿海区以及海洋资源之间的相互关系。

84. 保护海洋环境全球行动纲领协调处有关生境的物理变化和毁坏方案的活动和努力的重点是，影响沿岸环境，特别是涉及旅游、水产养殖以及矿业开发方面的主要基础设施工程的法律、经济和科学等问题。已经拟订准则草案，目前正在接受来自各界的利益有关者小组的审查。

85. 为了改进国家一级执行《保护海洋环境全球行动纲领》的情况，协调处在捐助方的支助下，向拟订《保护海洋环境免受陆地活动影响国家行动方案》提供资金（见 A/57/57，第 352 段）。它还撰写了一本关于拟订和执行国家行动方案的手册。³⁴ 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上发起了“从山顶到海洋（H20）二类倡议”，其目的是在 2006 年底以前再拟订不少于 40 个关于陆上活动的国家行动方案，并促进拟订和使用废水排放指标，将其作为一个工具，管理我们卫生、工业和其他目的用水需求与保护海洋环境免受陆上活动有害影响需求之间的相互关系。

86. 全球环境基金（全球基金）将继续特别通过其国际水项目，在向解决陆地和水管理以及生物多样性之间的联系问题的项目提供资金方面发挥重要作用。2002 年，全球基金理事会核准题为“俄罗斯联邦-支助保护北冰洋海洋环境国家行动

纲领”的项目。2002 年，保护海洋环境全球行动纲领协调处在捐助方的支助下，向全球基金题为“开发和保护撒南非洲海洋和沿海环境”的项目作了捐款。它还收到一笔项目发展机制 A 赠款，用于编写保护东南太平洋免受陆上活动影响的中型项目提案。将于 2003 年向全球基金提交该提案。

87. 原子能机构继续努力，收集关于所有进入世界海洋的放射性物质的资料和数据，以便输入其数据库中。2002 年，它与 33 个国家政府提名的其各自作为向原子能机构提供数据的对应机构的国家组织建立了联系，并与这些国家联络点召开了第一次会议。所收集的关于流入海洋的放射性物质的资料将输入原子能机构关于放射性物质的信息中心，保护海洋环境免受陆上活动污染全球行动纲领与该中心的网站是相联结的。

2. 来自船舶的污染

88.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海事组织重点关注审议应对涉及声望（Prestige）号船舶事件的拟议措施，特别是那些有关加速淘汰单壳船舶的措施；用双壳船舶运载重原油的运送要求（见第 32-33 和 35 段）；指定比利时、法国、爱尔兰、葡萄牙、西班牙和联合王国西海岸以外的广大海区为特别敏感海区，在出现石油污染的情况下提高赔偿的限额。海保会第四十九届会议也完成了供明年外交会议审议的关于控制和管理船舶压载水和沉积物国际公约的工作；审查了《防止船污公约》73/78 附件四生效所涉问题；核准了海事组织大会关于减少船舶温室气体排放的决议草案；通过了分别关于对船舶防污系统简单抽样和对其进行检查的两个准则（MEPC 第……(49)和……(49)号决议），并审议了以区域方法满足《防止船污公约》73/78 规定的提供收容设施的要求的可能性以及几个其他问题。³⁵

89. **污水污染。**因缺少各国政府的支持，《防止船污公约》73/78 附件四多年未生效。后来，海保会订正了该附件，2000 年，各国政府在 MEPC. 88(44) 号决议中核准了该案文。海保会进一步鼓励其成员加入原来的附件四，因为在原附件生效之前，订正的附件四不能正式通过和生效。因已有足够的国家批准，原附件四将于 2003 年 9 月 27 日生效，海保会将能于 2004 年 3 月通过订正附件四。一旦通过，它将于 2005 年 7 月生效。一直要求附件四缔约方在订正附件生效前临时适用订正附件。如果出现矛盾或抵触的地方，作为国际法问题，附件四将优先。³⁶

90. **压载水中的有害水生有机体。**排定将于 2004 年 2 月的外交会议上审议和通过关于控制和管理船舶压载水和沉积物国际公约。海保会第四十九届会议对拟议公约的案文草稿进行了逐条审议。在关于事先没有得到海事组织同意的情况下公约缔约方能否采取符合国际法的更严格措施这个问题上，各方观点依然有分歧。尽管有些人理解所提的缔约方指的是港口国，而其他人则认为它也可以指沿海国。一个代表团指出，《海洋法公约》第二百一十一条第 6 款规定，希望采取更严格措施国家需征得海事组织的同意。

91. **收容设施。**《防止船污公约》73/78 规定的提供足够的收容设施的义务仍然是各国，特别是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其他发展中国家批准该公约的一个主要障碍。南太平洋区域环境方案提请海保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注意这一情况、即该区域目前仅有 3 个港口拥有足够的收容设施，并建议，以几个“区域船舶废物收容中心”为基础，采取区域方法提供足够的废物收容设施，这可满足太平洋岛屿国家相关的《防止船污公约》义务。³⁷ 海保会第四十九届会议同意，诸如南太平洋区域环境方案提出的“区域方法”是在满足《防止船污公约》73/78 规定的为船舶提供足够的收容设施的义务方面可以接受的方法。但是，因为提供足够的收容设施是批准《防止船污公约》73/78 的一项条件，海保会将在未来的会议上审议是否需要有一个决议来承认这种区域安排，以及是否需要为将来类似的情况制定一般准则。

92. **特别敏感海区。**海保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指定秘鲁的帕拉卡斯国家保护区为特别敏感海区。在有关保护措施将得到航行安全问题小组委员会的核准的前提下，该委员会还原则上指定下列两个其他海区为特别敏感海区：将托雷斯海峡区域视为大堡礁特别敏感海区的延伸；³⁸ 比利时、法国、爱尔兰、葡萄牙、西班牙和联合王国西海岸自北面的设得兰群岛至南面的文森特角（Cape Vicente），以及英吉利海峡和其入海口的区域。³⁹

93. 拟议西欧特别敏感海区是包括比利时、法国、西班牙和葡萄牙的领海和专属经济区某些部分的广大海区。它也包括爱尔兰和联合王国提出权利主张的渔业区的某些部分，呈件中将这地区称为联合王国污染控制区和爱尔兰污染回应区。在海保会第四十九届会议上，6 个提案国政府同意缩小设得兰群岛以东的保护区面积，将东线缩至经度 0°。它们还撤回了“禁止超过 600 载重吨的非双壳油轮运载重油通过特别敏感海区”的提议，取而代之的是，同意在现阶段，与特别敏感海区有关的唯一相关保护措施是进入该区 48 小时前提出报告的义务。在海保会第四十九届会议上，许多代表团提出疑问，指定如此广阔的地理海区为特别敏感海区的是否有法律根据，并表示，也许提议在这一区域内设立几个较小的特别敏感海区更为合适。他们表示感到担忧的是，面积很大的特别敏感海区会导致限制或甚至禁止航运业务，从而可能造成对《海洋法公约》的订正。已告知这些代表团，他们可在海保会于 2004 年 10 月就指定特别敏感海区问题作决定前征求法律委员会的意见。

94. 明年，航行安全问题小组委员会将审议相关保护措施提案。订正的《海上人命安全公约》第五章第 11 条规定了强制性报告，但这迄今尚未适用于如此广阔的海区。《海上人命安全公约》规定按照海事组织制定的准则和标准来实行船舶报告制度。这些准则和标准规定，制度规定需向陆上主管当局报告的船舶应该在一进入该区时就毫不延迟地报告，如有需要，在离开时也这样做。同样，海事组织船舶报告制度和船舶报告要求的一般原则，包括有关危险货物、有害物质和(或)

海上污染物的事件报告准则建议，当船舶位于或靠近已经确立了船舶报告制度的地区时，应向该制度指定的海岸站发送报告。

95. **责任和赔偿。**在 2003 年 5 月 16 日通过新的《关于设立油污损害赔偿国际基金的国际公约 1992 年议定书》⁴⁰ 之后，将来可能会对油轮事故造成的油污受害人进行额外的赔偿。新的基金的目的是以第三级赔偿对根据 1992 年《民事责任和基金公约》提供的赔偿加以补充。对任何事件应缴的赔偿总额为 7.5 亿特别提款权(略多于 10 亿美元)，其中包括根据现有的《民事责任和基金公约》应缴的赔偿款项。补充基金的成员资格是非强制的，是 1992 年基金成员的任何一个国家均可参加。该议定书在得到历年内缴纳石油合计总量达 4.5 亿吨的 8 个以上国家的批准的 3 个月后生效。补充基金仅对该议定书生效后发生的事件在本身是补充基金成员的国家境内造成的污染损害支付赔偿。

七. 海洋科学和技术

96. 国际社会，特别是协商进程第二次会议上，认识到了海洋科学和技术在促进可持续管理和利用海洋方面的重要作用(见 A/56/121)。科学和技术是确保可持续开发和保护海洋环境及其生态系统的重要工具。

97. 在海洋科学研究领域，《海洋法公约》附件八提到的主管国际机构是教科文组织的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海委会)。其活动是以三个相互关联的方案进行的，所有这些方案都与海洋科学有关或是以海洋科学为基础，是与其他组织合作拟订的，其中包括环境规划署、气象组织、国际科学联合会理事会和国际自然及自然资源保护联盟等。这些方案是：海洋科学、海洋服务和运行的观测系统。⁴¹ 此外，海委会作为一个主管国际机构，其任务包括满足由《海洋法公约》衍生出来的有关海洋科学研究、相关服务和能力建设方面的要求。

98. 在这一方面，海委会通过其海洋法专家咨询机构积极参与执行《海洋法公约》有关海洋科学研究的第十三部分和关于海洋技术的发展和转让的第十四部分。海洋法专家咨询机构迄今举行了三次会议。第三次会议是 2003 年 5 月在里斯本举行的，由来自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 48 名专家以及包括联合国在内的许多国际组织的观察员出席。虽然出席海洋法专家咨询机构会议的人员持续增加，但确保这一趋势的持续很重要。

99. 海洋法专家咨询机构各次会议讨论了下列问题：(1) 海委会转让海洋技术的标准和准则草案；(2) 可能设立海委会关于在国际组织承担或主持的海洋科学研究项目中切实使用《海洋法公约》第二百四十七条的内部程序问题；(3) 海委会关于各国在海洋科学研究和海洋技术转让领域的做法的订正问卷结果。此外，海洋法专家咨询机构处理了海委会全球海洋观测系统(海观系统)的一个附属机构即海委会-气象组织-环境规划署全球海洋观测系统委员会的一项要求。

100. **海委会转让海洋技术的标准和准则。**海洋法专家咨询机构第三次会议敲定了咨询机构第一次会议就开始拟订的海委会转让海洋技术的标准和准则，并建议海委会大会第二十二届会议(2003年6月24日至7月3日)予以通过。

101. 转让海洋技术的标准和准则是该咨询机构的第一个实质性成就。这些标准和准则意在重振《海洋法公约》关于海洋技术的发展和转让的第十四部分，并建立一个通过国际合作来促进海洋方面的能力建设的工具。起草标准和准则时有意将其作为不具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以便为海洋技术的转让提供便利，并鼓励捐助者(提供者)与接受者之间的信任。尽管该标准和准则称，作为一条通则，海洋技术的转让应该免费或以优惠价格实现，但也强调，海洋技术的转让应该在“公平和合理的条款和条件”下进行，以利各方。而且，准则促进各种合作计划，诸如成员国、相关国际组织、非政府组织和私人实体之间的合资经营和伙伴关系。该文件详细规定了海委会在建立一个信息交换机制方面的责任，以特别通过研究供资来源促进海洋技术的转让及为此提供便利。

102. 海委会大会第二十二届会议以 IOC-XXII-12 号决议通过了海委会关于转让海洋技术的订正标准和准则。⁴² 海委会大会在该决议中承认，任何海洋技术的转让必须考虑到接受国对此类转让进行支付的能力。大会决定，应该在成员国和其他国际组织中传播这一标准和准则。而且，它建议成立有关机制来监测成员国使用标准和准则的情况。

103. **可能设立海委会关于在国际组织承担或主持的海洋科学研究项目中切实使用《海洋法公约》第二百四十七条的内部程序问题。**在海洋法专家咨询机构第二次会议上，一个工作组审议了可能设立海委会关于在国际组织承担或主持的海洋科学研究项目中切实使用《海洋法公约》第二百四十七条的内部程序问题。该工作组主席编写的这一程序的第一份草稿(IOC-ABE-LOS II/8)依据下列两个主要标准：(1) 对参与进行海洋科学研究项目的所有各方来说，结果应该是一个简单和管用的程序，同时要维护沿岸国的权利；(2) 案文必须简短明确，严格遵守《海洋法公约》，但要避免不必要地重复公约的条款。在海洋法专家咨询机构第二次会议期间，提出了许多修改该文件的建议。在海洋法专家咨询机构第三次会议上，该文件继续引起广泛的辩论，建议工作组继续审查其条款。

104. **海委会关于各国在海洋科学研究领域的做法的订正问卷。**海洋法专家咨询机构第二次会议得知，37 个成员国对海委会秘书处编写的订正问卷提交了答复。鉴于答复的数目有限以及有关《海洋法公约》第十三部分和第十四部分的问题数目上的不平衡，该工作组请求重新草拟问卷，再发给各国。海委会-海洋法专家咨询机构秘书处在其成员及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协商后，编写了第二次订正问卷，并发给了各成员国。该问卷分别含有关于海洋科学研究和海洋技术转让的部分。在审查答复时，海洋法专家咨询机构第三次会议小组认为，尽管只有 31 个成员国回答了问题，但答复结果⁴³ 是一个可加以开发重要的资料

来源，可登在海委会“海委会与海洋法公约”网站上，供海委会成员国使用。海洋法专家咨询机构建议设立一个工作组来分析对问卷的答复，后来海委会大会核准了该项建议。

105. **海洋法专家咨询机构与海委会-气象组织-环境规划署全球海洋观测系统委员会。**海洋法专家咨询机构第二次会议得知，在涉及审议有关适用于运行海洋学的法律框架的问题的任务方面可能有重叠。已经在海委会-气象组织-环境规划署全球海洋观测系统委员会内部提出这一问题，该委员会设立了其自身的关于海观系统和海洋法公约问题的特设小组。作为就执行《海洋法公约》问题向海委会各机构提供咨询的主管机构，海洋法专家咨询机构第二次会议同意，在海委会大会作出决定之前，海委会-气象组织-环境规划署全球海洋观测系统委员会应该承认它在涉及海洋法公约事务方面的权限，然后邀请该委员会介绍它关于运行海洋学的观点，以便海洋法专家咨询机构提供咨询。

106. 在海洋法专家咨询机构第三次会议上，海委会-气象组织-环境规划署全球海洋观测系统委员会主席表示，她的小组有兴趣在有关其下列主要目标方面与海洋法专家咨询机构进行更大的合作：模式从科学研究向业务转移；了解科学研究处于先进阶段的各地区的活动，以利于各成员国；建设各会员国的能力以及为业务预测而向在专属经济区内进行观测提供便利。为了解决后一问题，海委会-气象组织-环境规划署全球海洋观测系统委员会委托就海观系统的科学和技术要求与海洋法公约的关系进行了一项研究。⁴⁴ 该研究结果特别表明：(a) 在综合性的区或全球方案一级，建立各种获得同意的机制，以便根据《海洋法公约》条款，并在海委会的主持下，在领水和大陆架进行海洋科学研究；(b) 如同现在为气象数据所做的那样，同意条款中应排除在国际方案范围内为对运行海洋状态进行预测而采集数据事（不超过 10 天）；及(c) 在能力建设项下(一) 扩大为气象组织世界天气观测提供的实际和物质援助；(二) 让所有成员国参与转让技术和提高能力的联合项目；及(三) 向成员国交付新兴产品。

107. 该主席还指出，因为海委会-气象组织-环境规划署全球海洋观测系统委员会正在就这些问题寻求海洋法专家咨询机构的建议和支助，它向海委会大会第二十二届大会建议，由海洋法专家咨询机构提供关于适用于在专属经济区内采集和管理海洋学数据的法律框架方面的咨询。相应，由海委会-气象组织-环境规划署全球海洋观测系统委员会就具体技术和科学方面的问题向海洋法专家咨询机构提供咨询。

108. 海洋法专家咨询机构小组成员主动表示，如果即将召开的海委会大会指示它将这一项目列入其议程，他们愿提供支助。会上指出，总体来说，海洋法专家咨询机构、海委会-气象组织-环境规划署全球海洋观测系统委员会以及海委会其他附属机构间，改善有关其海洋科学研究法律问题的信息交流将是有益的，以便更好地了解其各自任务项下的问题。海委会大会第二十二届会议决定，海委会执

行秘书应与海洋法专家咨询机构小组主席协商，设立一个海洋法专家咨询机构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就海洋法公约范围内适用于采集海洋学数据的法律框架提供咨询。该工作组将就科学和技术问题与海委会-气象组织-环境规划署全球海洋观测系统委员会进行电子通信和协商。

八. 解决争端

109. 《海洋法公约》规定各缔约国应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二条第三项以和平方式解决它们之间有关该公约的解释或适用的任何争端。它们如果无法达成解决办法，就必须诉诸强制性解决争端程序，遵从按照《海洋法公约》作出的具有约束力的裁定，并须遵守该公约第十五部分有关限制和例外情况的规定。《海洋法公约》规定了解争端的四种可供选择的程序，即国际海洋法法庭、国际法院、按照《海洋法公约》附件七组成的仲裁法庭、或按照附件八组成的特别仲裁庭。缔约国可以根据《海洋法公约》第二百八十七条以书面声明的方式选择一个或一个以上的程序，并将声明交存联合国秘书长。

110. 2002 年期间，国际海洋法法庭处理了 **Volga 案**（俄罗斯联邦诉澳大利亚）；国际法院处理了关于喀麦隆与尼日利亚间陆地和海洋疆界的案件（喀麦隆诉尼日利亚）。关于后者，可以指出的是，联合国秘书长一直在进行斡旋，确保尼日利亚申请作出裁决，因为该国起初拒绝这样做。此外还设立了一个特别委员会，以解决双方的各种政治性分歧并为执行裁决铺平道路。2003 年 6 月，为混合氧化物燃料厂案件（爱尔兰诉联合王国）组成的仲裁法庭开始听取口头辩论但是随后又中止诉讼程序。

A. 国际海洋法法庭审理的案件

111. **Volga 案 (俄罗斯联邦诉澳大利亚)**。2002 年 12 月 2 日，俄罗斯联邦根据《海洋法公约》第二百九十二条向法庭提出控告澳大利亚的申请书，要求放还 **Volga** 号渔船及其三名船员。2002 年 12 月 7 日，澳大利亚提出了答辩。

112. 2002 年 2 月 7 日，澳大利亚军事人员以所指称的非法捕鱼为由，在澳大利亚专属经济区界限以外拦截了一艘悬挂俄罗斯联邦国旗的延绳钓渔船（Volga）并拘押其船员。其后澳大利亚当局扣留该渔船，包括渔获物、渔网和渔具，并以刑事罪对三名船员提出控告。

113. 俄罗斯联邦声称，澳大利亚所要求的保证书对于放还渔船和三名船员施加了根据《海洋法公约》第七十三条第 2 款既不合理、又不能允许的条件。澳大利亚坚决认为保证书是合理的，并要求法庭拒绝俄罗斯联邦的申请。

114. 法庭在 2002 年 12 月 23 日作出的裁决中表示，法庭一致认为它具有管辖权接受俄罗斯联邦的申请书，并认为针对有关未遵守《海洋法公约》第七十三条第 2 款的指控提出的申请是可受理的。

115. 关于放还渔船一事，法庭指出，对于澳大利亚所要求的 192 万澳元，即渔船、燃料、润滑油和渔具等的总值，双方并没有争议，根据《海洋法公约》第二百九十二条也是合理的。但是法庭注意到，澳大利亚放还渔船的条件是必须满足两项条件，即渔船应配备渔船监测系统，以及应向澳大利亚当局提供有关渔船所有人和最终实际所有人的详细资料。法庭认为，这种非财政条件不得视为为《海洋法公约》第二百九十二条的目的所提出的保证书或其他财政担保的构成部分。因此，法庭将为渔船提出的保证金或其他担保的数额定为 192 万澳元，并认为澳大利亚应在保证书或其他担保提出后立即放还 [Volga](#) 号渔船。⁴⁵

B. 国际法院审理的案件

116. [喀麦隆与尼日利亚间陆地和海洋疆界 \(喀麦隆诉尼日利亚\)](#)。1994 年 3 月 29 日提起了有关巴卡西半岛主权问题和划定海洋疆界线的诉讼，2002 年 10 月 10 日国际法院就该案件作出了裁定。

117. 国际法院指出，直到最近才就喀麦隆与尼日利亚间的海洋疆界进行谈判。1971 年，两国国家元首在《雅温得二号宣言》中商定将海洋疆界延伸到三海里的界限，使疆界线从 1 点延伸到 12 点。四年后两国国家元首在《马鲁阿宣言》中商定进一步延伸海洋疆界线，并采用一条将从 12 点到定为 G 点的一个点之间的许多点连起来所形成的疆界线。

118. 1998 年 6 月 11 日，国际法院就尼日利亚根据《规约》第三十六条第二款提出的八项初步反对意见作出了裁定，表示法院具有管辖权，可对双方有关其陆地和海洋疆界的争端作出裁决，并认为喀麦隆提出的修订了的申请书可予受理。

119. 1999 年 6 月 30 日，赤道几内亚提出申请，要求准许该国参加诉讼，以保护其对几内亚湾的法定权利。

120. 法院分两个阶段确定两国间的海洋疆界。首先，法院接受喀麦隆的论点，认可《雅温得二号宣言》和《马鲁阿宣言》的有效性。其次，对于在海洋区域延伸下去的海洋疆界，即 G 点以外的疆界，法院基本上认可尼日利亚主张的划界法。法院决定，从 G 点开始，分别属于喀麦隆和尼日利亚的海洋区域的疆界线沿着呈 270° 方位角的等方位线延伸到穿过连接西点和东点的那条线中点的等距离线；这条疆界线将在 X 点（东经 8° 21' 20" 和北纬 4° 17' 00" 坐标）同等距离线会合。从 X 点开始，分别属于喀麦隆和尼日利亚的海洋区域的疆界线将沿着等方位线延伸，其方位角为 187° 52' 27"。但是，法院注意到所采用的这条疆界线可能侵犯到赤道几内亚的权利，因此只限于作出有关指示而不涉及喀麦隆/尼日利亚/赤道几内亚三点。⁴⁶

C. 仲裁法庭审理的案件

121. [关于混合氧化物燃料厂的案件 \(爱尔兰诉联合王国\)](#)。2001 年 10 月 25 日，爱尔兰根据《海洋法公约》附件七提起一项诉讼。2001 年 11 月 9 日，爱尔兰要

求国际海洋法法庭在组成附件七规定的仲裁法庭之前先规定临时措施。2001 年 12 月 3 日，法庭按照《海洋法公约》第二百九十条第 5 款规定的临时措施，要求爱尔兰和联合王国进行合作展开协商，以就联合王国批准在该国 Sellafield 核设施开设一座混合氧化物燃料厂可能对爱尔兰海造成的后果交换进一步的资料；监测混合氧化物燃料厂的营运给爱尔兰海带来的危险性或影响；并酌情拟订措施防止混合氧化物燃料厂的营运可能对海洋环境造成的污染（A/57/57，第 557-563 段）。

122. 附件七规定的仲裁法庭于 2002 年 2 月组成，并于 2003 年 6 月 10 日开始听取口头辩论。但是鉴于根据欧洲共同体的法律对双方立场提出的疑问，于 2003 年 6 月 13 日暂停听取口头辩论，将其延至 2003 年 12 月 1 日。2003 年 6 月 5 日欧洲联盟委员会提请仲裁法庭注意，该委员会正在审查是否按照欧洲共同体条约第 226 条提起诉讼的问题。仲裁法庭注意到，实际上欧洲法院有可能处理下列问题：爱尔兰所根据的《海洋法公约》的规定是否属于已将管辖权转移给欧洲共同体的事项，以及事实上欧洲法院对于爱尔兰和联合王国这两个欧洲共同体成员国的专属管辖权是否可以延伸到对《海洋法公约》本身和整体的解释和适用上。仲裁法庭指出，如果这个意见得到确认，那么根据《海洋法公约》第二百八十二条该法庭就完全不具管辖权。

123. 鉴于上述情况，仲裁法庭表示，它愿意考虑爱尔兰关于规定进一步的临时措施请求。因此，爱尔兰于 2003 年 6 月 16 日向仲裁法庭提出有关临时措施请求。仲裁法庭拒绝规定爱尔兰具体要求的临时措施而只是确认国际海洋法法庭于 2001 年规定的临时措施。⁴⁷

九. 能力建设

124. 大会连续几项关于海洋和海洋法的决议，例如第 57/141 号决议，强调极其需要进行能力建设，以确保所有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其中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既能够执行《海洋法公约》又能够从海洋的可持续发展得到裨益，并且能够充分参与讨论与海洋和海洋法有关的问题的全球性和区域论坛和进程。

125. 协商进程第三次会议期间确定，发展中国家的能力建设优先领域为海洋监测、保护海洋环境、综合海洋管理和开发海洋资源（见 A/57/80）。此外，许多国家没有足够的资源制止非法、无管制和未报告的捕捞活动和打击海上犯罪活动，包括执行海上人命安全公约中所规定的新的海洋安全措施和海事组织国际船舶和港口设施保安规则。

126. 能力建设是许多政府间组织活动的一部分（见 A/57/57，第 571-639 段）。全球环境基金继续在资助海岸和海洋生态系统退化问题项目方面发挥重大的作用，特别是通过其国际水域项目这样做（见第 85 和 133 段）。海事组织通过其综

合技术合作方案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技术援助，并作为其打击海盗行为项目的一部分，举办区域讨论会和讲习班（见第 54 段）。最近海委会大会通过了转让海洋技术的标准和准则，以期重振《海洋法公约》第十四部分的活动，并通过国际合作制定一种促进海洋能力建设的手段（见第 100-101 段）。

127. 除了上述活动外，还呈现一种日益增长的趋势，设置针对具体问题的信托基金向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提供援助。例如，大会第 55/7 号决议设置了四项信托基金，其目的分别为协助各国：(a) 通过国际海洋法法庭解决争端；(b) 按照《海洋法公约》第七十六条拟订向委员会提出的划界案；(c) 支付委员会成员参加委员会会议所需费用（见第 16 段）；和 (d) 参加协商进程会议。最近设置的基金包括为加勒比海洋划界会议设置的信托基金和技术合作项目（见第 28 段）。最后，鱼类协定缔约国决定建议大会设置信托基金协助发展中国家执行该协定（见第 63 段）。信托基金的设置是一项可喜的发展，当然需要提供经费予以支助。

128. 发展人力资源，特别是培训政府官员，使其能够获得海洋事务和海洋法方面必要的知识，是能力建设的一个重要内容。在这方面，应提请注意汉密尔顿·谢利·阿梅拉辛格纪念研究金方案和海洋-海岸训练方案，两项方案都是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能力建设活动的一部分。

A. 汉密尔顿·谢利·阿梅拉辛格纪念研究金方案

129. 汉密尔顿·谢利·阿梅拉辛格纪念研究金方案是法律事务厅能力建设活动的一部分，由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经管。这项实施了十七年的方案也是国际法的教学、研究和广泛了解协助方案的一部分，其中包括联合国系统在国际法领域的所有培训和研究金方案。研究金方案为一名或两名涉及海洋法或海洋事务或有关学科的合格政府官员、研究员或讲师等提供机会，增进《海洋法公约》方面的知识，以促进对该法的广泛了解和适用并总的说来增进对海洋法的认识并增加海洋法研究领域专业性。研究员由海洋法、海洋事务或有关学科有名望的教授提供指导。⁴⁸

130. 研究金方案包括在参与的大学或机构在教授指导下从事为期六个月的研究和参加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为期三个月的实习方案。研究员候选人必须具有海洋科学、政治学、海洋管理和港口管理或有关学科的学位或同等学历，还必须具有五年以上的工作经验。法律顾问每年根据由海洋法问题和国际法方面知名人士组成的高级别咨询小组的建议颁发研究金。⁴⁹

131. 到目前为止已经向发展中国家的研究员颁发了 17 项年度研究金和五项特别研究金。在甄选研究员时对于那些在本国没有经济能力或设施从事进一步研究或是获得有关培训或经验的人给予特别考虑。2001 年研究金的得主，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 Kamran Hashemi 先生和保加利亚的 Boris Danailov 先生分别在德国海德堡的马克斯·普朗克比较公法和国际法研究所和联合王国南安普敦大学法学院

修完了驻院研究员课程。2003 年,有关研究员难以取得签证参加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的实习方案,因此安排他们分别参加国际海洋法法庭和海事组织的实习方案。2002 年的研究金颁给佛得角的 Pereira 女士和哥伦比亚的 Plata Gonzalez 先生。⁵⁰ 正在作出安排将两名研究员安插在 15 所参与大学之一进行研究。⁵¹ 参与的大学和机构对于该方案作出了宝贵贡献,因为研究员免缴在这些大学从事研究的学费及其他费用。

132. 过去几年的捐款大幅度减少,从而不得不动用本金来维持研究金方案。大会不断吁请各会员国其有关组织、基金会和个人向基金提供资源捐款,因为每年的研究金经费多是出自收到的捐款所产生的收入。过去的一年摩纳哥和塞浦路斯提供了捐款,联合王国则象往年一样承诺为特别研究金提供经费。

B. 海洋-海岸训练方案

133. 海洋-海岸训练方案(海训方案)由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经管,是海洋-海岸管理领域的一个训练网络。该方案的通盘目标是地方一级的能力建设,因此,重点在于:(a) 建立长期的国家能力;(b) 针对国家具体需要的培训,(c) 成本效益。该方案是由开发计划署/全球基金资助,并由设于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大学或其他研究所的课程编写股执行。⁵²

134. **海训方案课程的提供。**在 2002-2003 年,海训方案课程编写股顺利完成了三项海洋-海岸训练方案标准训练教材。第一个训练课程题为“沿海区的保护性措施”,从 2002 年 6 月 23 日至 30 日由乌拉圭的课程编写股连同乌拉圭里奥德拉普拉塔的全球基金办事处向来自阿根廷、巴西、哥伦比亚和乌拉圭的 23 人提供。该课程对于河川流域和河口和沿海区域生态系统的管理提出一项综合的办法。后来修订了该课程,并在 2003 年 5 月再次向来自阿根廷的学员提供。第二个的培训课程题为“太平洋岛屿负责任的渔业:执行环发会议后的国际文书”,是在全球基金南太平洋项目的框架内拟订,连同粮农组织和南太平洋区域环境方案从 2002 年 6 月 24 日至 7 月 5 日在斐济提供。该课程介绍了能够支助负责任渔业的管理咨询意见,主要以《粮农组织负责任渔业行为守则》和关于渔业管理的第四号技术准则为蓝本。⁵³ 学员主要是库克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斐济、瑙鲁、帕劳、巴布亚新几内亚、索罗门群岛、汤加、图瓦鲁和瓦努阿图的政府官员、私营部门(港务局)的代表和国际绿色和平行动及世界自然基金会等非政府组织的代表。2003 年 6 月向来自该区域的另一批政府官员和斯里兰卡的 3 名政府官员再次提供了该课程。第三个训练课程题为“沿海社区女渔民的作用”,从 2002 年 10 月 1 日至 10 日连同全球基金几内亚湾项目和非政府组织非洲发展中心在贝宁以当地语文、然后以法文向 30 名学员提供;这些学员包括代表贝宁沿岸妇女协会的主要非政府组织的个人。训练的目的在于改进和巩固女渔民的最佳做法,另一目的介绍无害环境的捕鱼新技术。鉴于捕鱼活动越来越无法为几内亚湾沿岸的家庭产生足够的收入,也鼓励学员从事捕鱼以外的其他行业。

135. **海训方案的推广活动**。在审查所述期间，海训方案加强了其与其他联合国机构的合作。在海事组织全球压载水方案的密切合作下，该方案从 2003 年 6 月 12 日至 16 日在巴西制订并提供了一项压载水管理训练课程。该课程帮助学员了解有关压载水管理的问题，包括教导如何应用压载水和沉积物管理程序并依照海事组织的控制和管理船舶压载水，最大限度地限制有害水生物和病原体的转移准则，维持适当的记录和日志。此外，海训方案和环境规划署/保护海洋环境免受陆上活动污染全球行动纲领将签订一项《谅解备忘录》以便专为城市编写一项关于污水管理的训练课程。该课程定于《谅解备忘录》签署 5 个月之后准备就绪和提供。

十. 国际合作与协调

A. 联合国海洋和海洋法问题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协商进程

136. 协商进程第四次会议于 2003 年 6 月 2 日至 6 日在纽约举行，由费利佩·保列洛（乌拉圭）和菲利普·布格斯（澳大利亚）担任共同主席。进程重点讨论了大会第 57/141 号决议建议的两个领域，即：(a) 保护脆弱的海洋生态系统；(b) 航行安全，例如海图制作方面的能力建设。又分别收到粮农组织和环境规划署关于非法、未报告和无管制的捕捞和保护海洋环境免受陆基活动影响的报告，这两个问题是协商进程第一次会议的两个重要专题。第四次会议的报告载于 A/58/95 号文件。

B. 设立新的机构间协商机制

137. 协商进程第四次会议又审议了秘书长依照大会第 57/141 号决议就在联合国系统中建立一个有效的、透明的和定期进行活动的海洋和沿海问题机构间协商机制方面取得的进展。经济和社会事务部主管政策协调和机构间事务助理秘书长兼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秘书的代表说明了方案问题高级别委员会内正在进行的审议现状；审议的议题是为海洋及海洋法领域的机构间合作与协调建立一个新的机制，以取代原先的行政协调委员会下属的海洋和沿海区小组委员会。会议获悉，方案问题高级别委员会应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的请求，正在拟订关于机构间合作的提议，作为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后续工作，而且高级别委员会的审议是遵照《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和大会第 57/141 号决议进行的。

138. 在海洋和沿海区问题方面，方案问题高级别委员会确定了三个核心功能：(a) 定期进行专家级的联网活动，为正在进行的实际作业和其他活动以及共同项目的管理提供日常的协调；(b) 通过针对每个问题的具体要求作出的安排，对有关政府间组织和/或机构/方案确定的新兴问题制订全系统对策；(c) 对总体覆盖范围和战略上的一致性进行监测，这最终是行政首长协调会在高级别委员会的支持下应承担的职责。在 2003 年 4 月举行的行政首长协调会会议上，行政首长们普遍赞同高级别委员会制订的总体办法。

139. 在协商进程会议期间，对拟议的新机制提出了各种意见。会议建议大会考虑到协商进程第三次会议报告第 49 段 A 部分（参看 A/57/80），坚决重申其关于建立机制的要求。目前对方案问题高级别委员会各项提议的审议工作正在进行，提出的各项建议可能在 2003 年 9 月最后敲定并向 2003 年后期召开的行政首长协调会会议提出。各项建议经行政首长协调会核可后，将立即提供给会员国。

C. 海洋环境保护的科学方面联合专家组

140. 海洋环境保护的科学方面联合专家组（科学专家组）是由海事组织、粮农组织、教科文组织-海委会、气象组织、卫生组织、原子能机构、联合国和环境规划署这 8 个主办组织在 1969 年成立的，目的是向联合国系统提供权威性的、独立的、学科间的科学咨询意见，以促进海洋环境的保护和可持续使用。科学专家组由 25 至 30 名在海洋环境保护相关的广泛科学学科的专家组成。专家们以个人身份行事，因此，确保科学专家组咨询意见的独立性。

141. 2001 年，科学专家组的主办组织委托编写了一份独立的审查报告，报告坚决建议继续以科学专家组作为向联合国系统提供关于海洋环境保护的独立科学咨询意见的商定来源，但建议对其组织、工作方法和管理工作作出改变。

142. 科学专家组的专家之间经过讨论后，主办组织和一些有关外来当事方制订了新的科学专家组的远景，这个远景将维持并加强科学专家组既有的威信；加强与更广泛的科学界和各国政府以及其他主要用户群体的交往，以提高科学专家组咨询意见的相关性和合法性；确保在工作方法、管理和成品的提供方面的专业精神。主办组织目前正在考虑为建立一个新的科学专家组制订一项战略计划和订正的谅解备忘录。

D. 具体问题

1. 船旗国执行问题协商小组

143. 上份报告（参看 A/58/65，第 243 段）发表以后，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设立了一个船旗国执行问题机构间协商小组，就进行的研究和已采取的措施交流意见。拟订了小组的职权范围，并邀请下列机构参加：粮农组织、海事组织、劳工组织、环境规划署、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贸发会议）和环发会议。

144. 该协商小组由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司长担任主席，于 2003 年 5 月 7 日在经合发组织总部举行了第一次会议。讨论重点是与会组织之间的权限问题以及船旗国执行这一共同关心的议题。各组织同意在 2003 年 8 月底前，就已经和即将采取的主动行动和措施交换文件，然后由该司向与会者分发一份初步报告，之后再向秘书长提交一份最后报告。协商进程第四次会议除其他外，建议大会请秘书长在协商进程下一次会议上分发协商小组的报告（参看 A/58/95，第 24 (b) 段）。

2. 全球海洋评估

145. 大会第 57/141 号决议第 45 段赞同《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中的建议，并决定在 2004 年或以前在联合国范围内设立一个经常程序，在现有区域评估的基础上，就海洋环境，包括社会经济方面的现状和前景作出全球报告和评估；请秘书长与所有有关当事方协商，就海洋环境现状全球报告和评估经常程序的方式拟订建议，除其他外，可借鉴环境规划署根据理事会第 21/13 号决定开展的工作，并考虑到科学专家组最近完成的审查，并将这些建议提交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供审议，包括就召开一次政府间会议的可能进行审议。

146. 环境规划署理事会在其关于预警、评估和监测的第 22/1 号决定中欢迎环境规划署组织的协商成果对《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中所订的各项指标作出了重大贡献。⁵⁴ 理事会请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在 2003 年向秘书长汇报。理事会在同一决定中，除其他外，还授权执行主任寻求预算外资源，包括建立一项信托基金，用以支持发展中国家参与对海洋环境状况进行全球报告和评估的经常程序。

147. 协商进程第四次会议建议大会：(a) 欢迎设立全球海洋评估，这是处理海洋问题的各组织和专门机构加强合作与协调的重要步骤，也是改进各国政府决策的关键工具；(b) 请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召开机构间会议，确定各组织、专门机构和有关区域机构、包括区域海洋公约和行动计划对第 57/141 号决议第 45 段和《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第 36(b) 提到的全球海洋评估程序的参与和贡献；(c) 请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召集专家组编写全球海洋评估的详细计划，供政府间会议审议。该计划除其他外将确定科学界、包括科学专家组的作用，并确定非政府组织可能对全球海洋评估作出的贡献；(d) 邀请秘书长召开政府间会议，讨论并核可全球海洋评估的范围、方式和组织结构的详细计划，并正式设立这个程序（参看 A/58/95，第 25 段）。

148. 依照大会第 57/141 号决议的请求，秘书长编写了一份内载海洋环境现状全球报告和评估经常程序方式建议的报告，报告依据的材料来自：(a) 联合国各部门、各区域委员会和计划署（包括环境规划署）、各专门机构、原子能机构和国际水文局以及科学专家组；(b) 公约秘书处；(c) 全球政府间和区域组织；(d) 区域渔业组织；(e) 非政府组织。报告又包括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关于全球海洋评估未来步骤的建议。该司在 9 月 8 日和 9 日于海委会总部召开了第 146 段所指的机构间会议，讨论方式问题报告和个别组织、专门机构和相关区域机构，包括区域海洋公约和行动计划对全球海洋评估进程可能作出的贡献。

十一. 结论

149. 自从秘书长关于海洋和海洋法问题的上一份报告发表以来，国际社会继续集中注意关于航行、养护和管理海洋生物资源和海洋及沿海生物多样性、保护海洋环境、国际协调与合作等问题。

150. 在航行方面，主导讨论的一些议题是：加速淘汰单船壳油轮；危险货物的海上运输；沿海国管辖权；制作航海图的能力建设；船旗国的实施和强制执行；庇护港；向海上救出的人员提供安全地点；考虑到安全问题权衡海员的行动自由等。同时，可能利用船只作非法目的、特别是进行恐怖行为以及海盗和武装抢劫事件数字偏高仍然是海洋安全讨论方面的重点。

151. 海洋可持续发展方面两个严重关切的问题仍然是海洋生物资源的过渡开发以及海洋环境因陆基和其他活动造成的污染而日益退化，对粮食安全、海洋生态系统、人类健康和减缓贫穷产生重大影响。在过去几个月，情况表明迫切需要改进世界海洋生物资源的全球管理并确定方法和途径确保其可持续发展。经合发组织关于全球渔业可持续发展的圆桌会议作出的结论是，在实施国际文书方面缺少政治意志仍然是打击非法、未报告和无法制的捕捞工作的主要障碍。

152. 海洋生物多样性受到各种人类活动的压力。各国应紧急采取行动确保有效的养护和可持续地使用海洋和沿海的生物多样性，同时相关的国际组织应进行合作并协调其活动，确保依照《海洋法公约》的规定对国家管辖以外地区的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管理采取综合办法。

153. 关于船只产生的污染，针对 [Prestige 号事件](#) 提出的措施主导了在报告所述期间海事组织的议程，并突出了海事组织在订立国际规则 and 标准以预防、减少和管制船只产生的海洋环境污染方面的重要作用，并提供一个论坛来审议新的措施，例如指定几个西欧国家沿岸外的大片海区为特别敏感海区。

154. 必须确保所有国家，尤其是发展中国家中的最不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小岛屿国家能够实施《海洋法公约》并从海洋的可持续发展中获益。政府间组织的能力建设活动在这方面能够发挥重大作用并应予以支持，包括设立《鱼类种群协定》第七部分拟议的援助基金等信托基金。还鼓励各国积极参加并利用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的能力建设方案，包括增加对汉密尔顿·谢利·阿梅拉辛格纪念奖学金方案基金的捐款和对海洋-海岸训练方案课程编写股的支助。

155. 国际协调与合作仍然是有效管理世界海洋的一项关键先决条件。因此，国际社会集中注意提供促进这种协调与合作的机制，特别是设立大会第 57/141 号决议要求的海洋和沿海问题机构间协调机制。特别重要的是拟议设立的联合国关于海洋环境现状全球报告和评估的经常程序，此举将需要所有有关组织和机构之间加紧合作与协调，并向各国和各区域组织有关海洋问题的决策提供一个可靠的科学基础。科学专家组改组为提供关于保护海洋环境的科学咨询意见的机构间机制，最终可能使其能够在全世界海洋评估方面发挥一项重大作用。最后，船旗国执行问题协商小组体现了针对具体问题和有时间限制的机制的价值。

156. 秘书长认识到关于海洋和海洋法问题的年度报告在促进国际协调与合作方面能够发挥作用，同时考虑到在目前篇幅所限范围内必须报告的议题数目日增，因此，希望建议向大会提交两份分开的报告。第一份报告配合协商进程及时

编写，报告大会建议注重的领域以及国际协调与合作情况。编写的第二份报告将及时供大会审议议程项目“海洋和海洋法”之用并将对海洋事务和海洋法方面的发展情况提供一项全面的概览。

注

- ¹ 缔约国第十三次会议的报告见 SPLOS/103。
- ² 详情见大陆架界限委员会主席关于委员会工作进展情况的说明（CLCS/36, 第 8-10、和第 15-20 段）。
- ³ 关于委员会内关于培训问题的进一步讨论的情况见同上，第 13 和 24-25 段。
- ⁴ 对俄罗斯划界案的审查情况以及委员会建议的摘要见 A/57/57/Add. 1, 第 27-56 段。
- ⁵ 还见 SPLOS/103, 第 92 段。
- ⁶ 塞舌尔共和国存放说明将载于海洋法信息通报第 18 号。
- ⁷ 关于海洋界限的划定的国家立法和条约的所有可用案文定期在海洋法公报内发表并张贴在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网址 www.un.org/Depts/los 上。
- ⁸ MEPC 49/16/1。
- ⁹ 订正公约案文见国际劳工组织网址 www.ilo.org。
- ¹⁰ 见 NAV 49/19 号文件内所载航行安全问题小组委员会第 49 届会议报告。
- ¹¹ 见国际海运工会网址 www.marisec.org。
- ¹² 工作组建议计划中不要重复《海员培训、发证和值班标准国际公约》现有的强制性审计要求，而只包含目前没有的方面。
- ¹³ 见工作组的报告：MSC 77/WP. 14。
- ¹⁴ 见船旗国执行问题小组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的报告：FSI 11/23，和海安会第 77 届会议的报告：MSC 77/26，第 7.5 和 7.6 段。
- ¹⁵ 修正草案案文见海安会第 77 届会议的报告：MSC 77/26/Add. 1，附件 12 和 13，拟议的准则大纲草案见 MSC 77/10/8。
- ¹⁶ 见协商进程第四次会议的报告（A/58/95 第 50 和 132(→) 段），和第十三次缔约国会议的报告，SPLOS/103，第 18 段。
- ¹⁷ 法律委员会第 86 届会议的报告见 LGE 86/15 号文件。
- ¹⁸ 见扩散保障倡议在澳大利亚布里斯班会议上发表的主席声明，见网址 www.nautilus.org。
- ¹⁹ 2003 年 7 月 24 日发表的新闻稿“海盗猖獗，海员受害事件剧增”，见国际商会商业罪行事务处网址 www.iccwbo.org/index_ccs.asp。
- ²⁰ 见海安会第 77 届会议的报告：MSC 77/26，第 19 节。
- ²¹ 《纽约时报》社论，“海洋在危险中”，2003 年 5 月 27 日。
- ²² 《同上》，“研究表明，商业渔船队已经将大型鱼类减少了 90%”，2003 年 5 月 15 日。另外请参看《自然》杂志，第 423 卷，2003 年 5 月 15 日。
- ²³ 根据《生物多样性公约》设立的海洋和沿海保护区问题特设技术专家组的报告，载于 UNEP/CBD/SBSTTA/8/9/Add. 1。
- ²⁴ 见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的报告，载于文件 UNEP/CBD/COP/7/3。

- ²⁵ 见关于缔约方大会截至 2010 年多年期工作方案的不限成员名额休会期间会议的建议，载于文件 UNEP/CBD/COP/7/5。
- ²⁶ UNEP/CBD/SBSTTA/8/9/Add. 2。
- ²⁷ UNEP/CBD/SBSTTA/8/9/INF/3/Rev. 1。另外见 A/58/65，第 147 段。
- ²⁸ 见 K. M. Gjerde 著（2003 年），“朝向公海海洋保护区的战略”，国际自然及自然资源保护联盟、世界保护联盟、世界保护区委员会和世界野生生物基金会关于公海海洋保护区专家讲习班的记录，2003 年 1 月 15 日至 17 日，西班牙马拉加、自然保护联盟、瑞士格兰德。
- ²⁹ 见文件 UNEP/GPA/IGR. 1/9 中的《关于保护海洋环境免受陆地活动污染的蒙特利尔宣言》。
- ³⁰ 见 A/58/95。
- ³¹ 见 UNEP/GC. 22/2/Add. 2。
- ³² 见 UNEP/GC. 22/INF/4。
- ³³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25 号》(A/58/25)，附件，决定 22/2，第二部分。
- ³⁴ 信息交换机制网站上有该手册的联合国 6 种正式语文版本。见 www.gpa.unep.org/documents/npa-docs.htm。
- ³⁵ 见文件 MEPC 49/WP. 7 和增编中的海保会第四十九届会议的报告草稿。
- ³⁶ MEPC 49/16/5。
- ³⁷ MEPC 49/13/3。
- ³⁸ 澳大利亚和巴布亚新几内亚向海保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提交的提案(见 MEPC 49/8)。
- ³⁹ 比利时、法国、爱尔兰、葡萄牙、西班牙和联合王国向海保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提交的提案(见 MEPC 49/8/1)。
- ⁴⁰ 《议定书》案文，见 LEG/CONF. 14/20。《最后文件》，包括该会通过的各项决议的案文，见 LEG/CONF. 14/22。
- ⁴¹ 详情见 A/56/58，第 477 至 485 段。
- ⁴² 见文件 IOC-XX/2，Annex 12，Rev. 。
- ⁴³ 见 IOC/ABE-LOS III/9。
- ⁴⁴ IOC-WMO-UNEP/I-GOOS-VI/10。
- ⁴⁵ 裁定全文见法庭网址：www.itlos.org。法庭尚未印发有关案件的正式出版物。
- ⁴⁶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4 号》(A/57/4) 和国际法院网址：www.icj-cij.org。法院尚未印发有关案件的正式出版物。
- ⁴⁷ 见登记有该案件的常设仲裁法院国际事务局网址 (www.pca-cpa.org) 上的第 3 号命令。
- ⁴⁸ 关于研究金方案的其他资料见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网址：www.un.org/Depts/los。
- ⁴⁹ 2002 年高级别咨询小组成员名单，见 SEA/1766 号新闻稿。
- ⁵⁰ 2002 年研究金详情，见 SEA/1766 号新闻稿。
- ⁵¹ 参与的大学和有国民受益于该方案的国家的名单，见 SEA/1766 号新闻稿。

⁵² 这些课程编写股如下：海训方案/本格拉水流（南非）；海训方案/黑海（土耳其）；海训方案/巴西；海训方案/德国；海训方案/几内亚湾（贝宁）；海训方案/菲律宾；海训方案/红海；海训方案/里奥德拉普拉塔（乌拉圭）和海训方案/南太平洋（斐济）。

⁵³ 参看《粮农组织负责任渔业技术准则第 4 号：渔业管理》（联合国粮食和农业组织，1997 年）。

⁵⁴ 除其他外，决定还提到雷克雅米克会议（2001 年 9 月 12 日至 14 日）布莱梅技术讲习班（2002 年 3 月 18 日至 20 日）和环境规划署/世界养护监测中心全球和区域海洋环境评估调查及有关科学研究。参看《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25 号》（A/58/25），附件，第 22/1 号决定。
